

2017.1.30
另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郑民三初字第523号

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集美学府SOH04层20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雪理，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育辉，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文化路68号河南科技市场F区106号。

法定代表人丁士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海，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楚垚天，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安涛商贸有限公司（原郑州昱庭科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农业路1号农科院5幢1层。

法定代表人芦珊，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华舟，该公司副总经理。

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太利公

司)诉被告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公司)、河南安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涛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东太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雪理,被告汇龙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海、楚垚天,安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华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太利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专业从事GPS及雷达警示器卫星定位仪及坐标收集系统/车载汽车定位追踪系统等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中征服者品牌系列行车导航仪是由原告自主研制开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原告为推广征服者品牌行车导航仪,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宣传和推广,该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深受市场的认可和欢迎。2011年2月14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原告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9类的“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车辆用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电缆”等商品上,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行车导航仪使用的“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标识与原告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近似,极易令消费者混淆商品的来源,误认为是原告产品。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立即销毁侵权产品；2、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0 万元（含合理开支）；3、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汇龙公司辩称：其不应该承担责任，理由是：（1）汇龙公司未销售侵权产品，销售具有“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标识行车导航仪的是汇龙公司场地承租人李红利。2011 年 3 月 29 日，汇龙公司与李红利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汇龙公司将其在河南科技市场 F 区 106 号部分营业面积出租给李红利，汇龙公司与李红利分开经营、互不干涉、财务独立。（2）原告没有提供“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标识与原告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近似的证据，无法证明消费者容易混淆两种商品。（3）原告起诉汇龙公司侵犯商标权缺乏证据证明，。

被告安涛公司辩称，其没有销售侵权产品，对侵权行为不知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东太利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商标注册证。证明原告为商标所有人，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

2、（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49 号公证书。证明被告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

3、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证明原告将商标专用权许可他

人使用的情况。

4、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证明被告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5、公证费用发票（2000元）。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被告汇龙公司对原告提交的公证书有异议，称公证书显示产品为“新征服者”，公证费发票与公证时间相隔较长。对其他证据无异议。

安涛公司对公证书所附发票有异议，称发票是假的，不是昱庭公司的，该公司只经营手机，不经营导航。对其他证据无异议。

被告汇龙公司为支持其抗辩主张，提交了其与李红利租赁合同。

原告对被告汇龙公司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联。

安涛公司提供了发票存根本及119号发票记帐联，证明发票是假的。

原告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安涛公司的抗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11年2月14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9类的“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车辆用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电缆”，注册有效期自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止。2011年4月15日，原告与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将“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以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同时约定“在授权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侵害行为的，可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提出申请证据保全，在甲方（东太利公司）明确不起诉的情况下，可自行提起诉讼。”

2011年7月17日，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武锐、王飞来到郑州市文化路科技市场 F-106 商店，在公证员的监督下，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新征服者 A-889 全新功能一体机”一台，价格人民币 450 元，取得名片一张和国税手工发票一张（票号 00044119），发票上印有“郑州昱庭科贸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字样。公证人员对上述物品进行了拍照封存。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出具了（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49 号公证书。

封存产品当庭打开后，包装盒左上角标有“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商标，商标编排采用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的格局，并将“征”字的双人傍部首进行了艺术化处理；包装盒中间偏左有“全新功能一体机 A-889”字样；中间偏右印有产品图片；左下角有“GPS 新 10 代引擎”；右下角标有“方便、简单、耐用”字样。包装盒背面有“深圳瑞忆电子有限公司”字样。

另查明：1、出售被控产品店铺的门头上有“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F 区 106”字样；2、汇龙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地址为：郑州市文化路 68 号河南科技市场 F 区 106 号；3、2011 年 3 月 29 日，汇龙公司与李红利签订租赁协议一份，主要内容：汇龙公司将其所在的河南科技市场 F 区 106 号的部分营业面积租由李红利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4、公证取得的名片上印有：“郑州颖城数码有限公司 李洪利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68 号河南科技市场 F 区 106 室”等字样；5、郑州颖城数码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6、郑州昱庭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更名为河南安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安富变更为芦珊。7、安涛公司提供的 00044119 号票的存根联与记帐联内容记载一致，均为“手机”、“金额 1150 元”“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安涛公司提供的同期的“郑州昱庭科贸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印模在字体大小、字间距上与涉案印模不同；安涛公司提供的包含 00044119 号发票的票根与涉案发票的撕边并不吻合。

再查明：考虑到被告汇龙公司的庭审意见，本院于庭审后要求原告提供了其生产的“征服者 CONQUEROR”“全新功能一体机”“A-889”实物。汇龙公司质证认为李红利销售的导航仪系“新征服者”，四个字是一个整体，且没有使用注册商标“R”标识，且两种产品虽有近似之处，但也有明显的

差异，不能认定为仿冒注册商标，同时原告庭后提交样机已超出举证期。

本院认为：原告依法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其在核定的商品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一）项规定，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本院认为（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49 号公证书合法有效。根据上述公证书内容，被告汇龙公司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新征服者 A-889 全新功能一体机”。一般来讲，导航仪器是一种通过定速、定距、定向、定位的方式，让使用者可以清楚自己的方位，了解目标相应位置距离的仪器。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上有“GPS 新 10 代引擎”等字样，通过阅读产品说明书并结合相关专业知 识，可以确定该产品的功能在于雷达测速的侦测，并通过导线或无线传输方式与 GPS 导航设备连接，起到预警作用。因此，可以认定被控侵权商品属于导航类产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车辆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属于同类产品。被控产品上使用了“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标识，标识与原告注册核准的商标标识差别在于在原告注册商标的基础上，在中文部分加“新”字，在英文部分加“NEW”，两者在编排组合上完全相同，在外观上仅存在细微差别，一般消费者很容易将“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理解为“征服者 CONQUEROR”

的系列产品或新研发产品，从而引起商品来源的混淆与误认。被告汇龙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属于在同一类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告汇龙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请求被告汇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汇龙公司辩称其将一部分经营场地租赁给李红利，销售侵权产品是李红利的个人行为，汇龙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因李红利个人并没有在经营场所设置门头、招牌等显示其不属于汇龙公司的显著标志，整个场所的都以汇龙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消费者有理由认为发生于该场所的经营行为均是汇龙公司的经营行为，汇龙公司与李红利之间的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汇龙公司应当对这些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汇龙公司该项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安涛公司是否承担责任问题，原告诉请安涛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是销售发票上（票号 00044119）盖有“郑州昱庭科贸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但该份发票上的专用章印模与郑州昱庭科贸有限公司同期的发票专用章印模在字体上不同，安涛公司提供的 00044119 号票的存根联与记帐联一致，记载内容与涉案发票完全不同，且涉案发票的撕边与安涛公司提供的票根并不吻合，综合上述因素，不能认定涉案发票系安涛公司出具，原告主张安涛公司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由于原告不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获利情况，原告主张适用法定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但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数额偏高，考虑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主观过错、侵权后果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情节，本案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15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二、被告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000 元；

三、驳回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被告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华伟

审 判 员 苟 珊

审 判 员 马 莉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顾立江

